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暨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並註銷專戶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结项，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4,957,383.12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6.3.21 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无需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2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50.0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0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注销。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2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6,300.00 万元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安德利”）增资，用于“大连安德利 30 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2 月 25 日，大连安德利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济安德利”）投资人民币 6,260.00 万元以实施“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40 吨浓缩桃汁、10 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使用剩

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214.41 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汇款至永济安德利时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2023 年 6 月 2 日，永济安德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将在工行烟台牟平支行（账号：1606021029200061677）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62,423,145.21 元，全部转入永济安德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账号：04507001040021442）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了公司在工行烟台牟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606021029200061677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3400202129300609122	3,055,288.5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	04507001040021442	1,902,094.56	活期
合计	-	4,957,383.12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进行结项。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218,525.91 元，节余 4,957,383.12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项目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③	节余募集资金④=①-②+③	项目进度
1	大连安德利 30 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的项目）	63,000,000.00	60,511,844.08	567,132.64	3,055,288.56	已完成
2	永济安德利 40 吨浓缩桃汁、10 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的项目）	62,423,145.21	60,706,681.83	185,631.18	1,902,094.56	已完成
合计		125,423,145.21	121,218,525.91	752,763.82	4,957,383.12	-

注：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2. 原项目“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董事会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并变更，变更后项目为“大连安德利 30 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及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济安德利 40 吨浓缩桃汁、10 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前提下，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管控和监督，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连安德利、永济安德利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